

依法行使立法權限，立法會通過 25 法律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59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5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13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鑒於 2020 年立法會的工作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故全體會議在經執行委員會提議後，決定將正常運作期延長一個月，至 9 月 15 日止，以處理正在審議的法案。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及司法領域，通過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將原有核准仲裁制度的第 29/96/M 號法令及核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的第 55/98/M 號法令的內容進行整合及簡化，引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規定，從而更好地推動和普及澳門的仲裁制度；通過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明示廢止已不合時宜的法律和法令，以便明確保障既得權利及維持已確立的法律狀況；通過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以規範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和手續；通過第 19/2020 號法律《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使保安部隊及其人員須隨時候命及長時間工作的特性可得到公平和合理的補償；通過第 9/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以提高司法官隊伍的入職門檻並確保其高質素。

就勞動和住房領域，通過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使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制度得以全面推行至其他不同行業；通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優化產假和待產假的制度、完善疊假及假日工作後的補償問題，以及提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從而回應社會對勞動權益的訴求；通過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以完善相關行業的發牌、收費、監管等制度；通過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透過引入以工作為目的之入境憑證措施，從而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直接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通過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以修訂對經濟房屋的申請條件、程序、單位轉售等規定。

就公共安全和金融監管領域，通過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以便加強與網絡安全相關的刑法保障並優化電子取證制度；通過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確立相關領域的恆常權力架構、運作機制和民間支援機制，藉以增強澳門的安全治理能力；通過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和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為有關部門提供法律保障和人力資源保障，以便其更有效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等執法工作；通過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六月三日第 27/97/M 號法令》，以完善保險業准入條件、監管手段、再保險等方面的規定。

就專業制度及教育衛生領域，通過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從而統一公私營領域醫療人員的入職標準和執業註冊條件，提升有關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通過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為澳門會計專業訂定新的法例，以配合經濟及行業發展所需；通過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對該等學校的開辦、管理、辦學實體轉換等作出規範，以形成權責分明和協調有序的辦學實體；通過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以確立針對動物疫情的申報制度和行政當局可命令採取的各項措施，從而將動物防疫管理工作制度化。

為履行國際義務，通過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以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落實實施最新國際稅收標準「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十三」的承諾。

最後，為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實現澳門特區與廣東省珠海市之間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通過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上述 21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當中包括：通過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分別經第 3/2020 號法律、第 6/2020 號法律和第 12/2020 號法律修改；審議政府提交的《201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聽取第四任行政長官發表 2019 年財政年

度工作總結和 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以及聽取第五任行政長官發表 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及「輕軌東線方案」，以及新中央圖書館方案及相關文化設施工作舉行介紹會；而為深入瞭解政府民防管理及公共工程建設情況，議員於會期內分別前往氹仔北安民防行動中心和氹仔客運碼頭進行了參考察。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25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科技教育、公共行政、城市規劃和社會保障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696 項書面質詢和 85 項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7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6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74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確保廉潔高效，審計強調善用公帑

